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7號

原告 羅進忠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被告 王映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唐○○為配偶關係，被告明知唐○○係有配偶之人，竟於原告與唐○○婚姻存續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起與唐○○有持續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親密交往關係，甚至發生性行為，原告係於113年6月間於住居處收受本院另案113年度訴字第57號民事判決書，該案為被告配偶向唐○○提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始知悉上情，本件時效應自原告收到上開判決書時即113年6月起算；依另案卷37頁、第39頁、第41頁對話紀錄、照片，被告向唐○○稱：「親愛的 我打瞌睡想睡覺啦最近被強暴 消耗過剩」、「親愛的我要睡覺了愛你哦晚安」、「現在可以用LINE跟我聯絡 收到 愛你哦」等語；唐○○則向被告稱：「還是堅如鋼鐵哈哈（及唇印圖）來睏了我也要．．．養精蓄銳」、「愛你愛你愛你（及三唇印）」等語，及有甲○○與被告自後環抱、相依等照片附卷可稽；又被告亦於110年12月13日寫切結書表示其曾數次與唐○○發生性行為，並向

其妻承諾不再與其妻以外之人有超出友誼範圍之互動等語，足見被告與唐○○確有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親密關係並發生性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令原告受有精神上之鉅大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111年4月14日中午，被告與唐○○在花蓮餐廳內用餐，適原告撥打電話追問唐○○之行蹤，被告猜想應係其配偶將被告與唐○○交往一事告知原告，當天傍晚，原告即至被告位於干城之住處理論，有對面鄰居可證；同年月25日原告跟唐○○表示被告配偶今日打電話給伊，說了很多不堪入耳的話，唐○○亦將當日發生的事寫於日記中(卷第39頁附件二)；同年5月8日中午11點，原告至美崙山運動協會找被告理論，欲對其動手，然因在場有人通知唐○○前來，方未爆發衝突，有在場之人可證，綜上，原告主張其係收受另案判決書始知悉顯非事實，原告於111年4月14日時即知悉，然原告遲至113年9月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及第197條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有其引用之另案判決內之事證可
03 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為被告所不否認，乃堪認
04 定真實。惟被告以原告早已知悉上開事實，至本件起訴時已
05 逾2年期間，而為原告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之抗辯。然查，
06 據證人即原告已離婚之前配偶唐○○到庭結證表示：「我們
07 (與被告)發生關係是在110年就有的」、「(提示證人日記中
08 111年4月141如本院卷第39頁附件一所示內容)因為原告跟我
09 說被告太太打電話給他，原告就跟我講我跟被告的事
10 情。」、「(5月8日之前有跟你提過跟被告的事情嗎?)當
11 時原告有跟我講過這件事情。他希望我可以回心轉意。」、「
12 「(剛才提示的日記與自白書，提到在110 年之前就有發生
13 性關係，你剛剛又說在111 年夏天有發生性關係，請問你與
14 被告發生性關係存續多久?)一直到原告乙○○提告被告之
15 前都有發生性關係。」等語（卷第52至54頁），而原告與證
16 人係113年9月5日離婚，同年9月9日即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
17 求損害賠償，足見原告於110年間雖經被告前配偶告知，已
18 得知有如另案判決所認定之侵權事實（被告與前配偶111年4
19 月離婚前發生者），但就另案所審理事實以外新發生之性行
20 為事實則不知悉，此部分新發生之侵權行為事實，至今尚未
21 滿2年，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未罹於消滅時效，原
22 告仍得向被告主張之。

23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4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6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7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參照）。爰審
28 酌兩造之財產狀況、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被告不法侵害情
29 節、原告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30 神慰撫金在20萬元之範圍內，尚屬公允，應予准許；逾前開
31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04 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5 駁。

0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被告得供
09 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0 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19 上訴裁判費）。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丁瑞玲